

证券代码：688600

证券简称：皖仪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06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5 年 1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曲路 8 号 办公楼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0
普通股股东人数	30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3,515,557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3,515,557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9.492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9.4924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长臧牧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王胜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；副总经理臧辉先生、财务总监周先云女士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补选李维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63,141,699	99.4113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.01	关于补选李维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108,463	22.4877	0	0	0	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 1.0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波、叶慧慧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16日